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訂定通過，並自112年8月1日起生效

一、為使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產製方式、會議運作及規範更加明確，係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第六項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成績考核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之，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四人：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

 （二）選舉委員五人：由全體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惟該學年度因故申請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公務借調等情事致未實際在校服務者，喪失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但九月一日前回職復薪、銷假上班或歸建者，不在此限。每票最高得複選二人，超出複選人數以廢票論，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本會委員中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教師;未兼行政教師人數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並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選舉委員得依得票數高低增列候補委員四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前項規定及得票數高低順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當然委員於學期中因故免兼行政職務，由接任該項職務者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委員有下列情況時喪失委員資格：

 （一）死亡。

 （二）離（辭）職。

 （三）經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

 （四）選舉委員經本會認定無故不參加會議達二次以上者。

 （五）未兼行政教師於擔任委員期間經聘兼行政職務，致未兼行政教師比例未達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六）因故申請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公務借調等情事致未實際在校服務者。

六、本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執行本項會議職務時，以公假登記。

八、本要點未定事項，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先經行政主管會議審議後，再提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修訂時亦同。